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6年8月23日，原告南京久鼎制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久鼎”）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斯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瑞生物”）未依约支付质保金为由，向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斯瑞生物支付货款45万元并支付违约赔偿以及承担案件诉讼费用。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5日立案受理。

上述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2月26日、2017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赛托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16年年度报告》重大事项关于诉讼的描述。

二、诉讼判决结果

（一）公司于近日收到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16）鲁1727民初2113号】（以下简称“本次判决”），判决如下：

- 1、驳回南京久鼎制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 2、解除南京久鼎制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与山东斯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间出厂编号为1409A30-1409A33的4台超低温复叠式制冷机组的采购合同，山东斯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返还南京久鼎制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该四台超低温复叠式制冷机组，南京久鼎制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返还山东斯瑞

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购货款 638.4 万元（672 万元×95%），限在本判决生效后六十日内履行完毕；

- 3、南京久鼎制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支付山东斯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违约金 134.4 万元, 限在本判决生效后六十日内履行完毕；
- 4、南京久鼎制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支付山东斯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维护保养材料费 39,000 元, 限在本判决生效后六十日内履行完毕；
- 5、驳回山东斯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诉讼请求。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鉴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原告、被告双方在法定期限内均享有上诉的权利，公司将根据本次判决结果及后续进展情况积极追偿或应诉，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鲁 1727 民初 2113 号】

特此公告。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3 日